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0,633	98,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653	5,382
服務成本		(21,750)	(19,352)
融資服務業務之利息開支		(3,125)	(2,155)
員工成本		(41,283)	(38,783)
折舊及攤銷開支		(5,935)	(8,294)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	(5,7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6,056)	(21,935)
經營(虧損)／溢利	5	(13,863)	7,731
財務成本		-	(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863)	7,730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3,863)	7,730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13.03)仙	7.26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遵照及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其他股本證券之定期重新計算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提早採用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取代過往年度曾採用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1,974,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報告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業務重新劃分為以下業務分類並將比較數字重新分類。

- (i) 融資服務以獨立業務分類列出，以反映該分類正在提升之重要性。
- (ii) 配售服務併入證券及期貨交易分類。配售服務之性質與提供證券交易一致，乃利用集團內分銷資源進行業務。
- (iii) 顧問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業務顧問之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基金管理及配售服務；
- (ii) 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一般顧問服務；
- (i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提供信貸資料服務；及
- (v)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買賣。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虧損)／溢利及若干資產與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

二零零五年	證券經紀及 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7,446</u>	<u>15,392</u>	<u>13,282</u>	<u>20,708</u>	<u>(6,195)</u>	<u>80,633</u>
分類業績	3,155	4,351	348	(7,678)	(7,824)	(7,648)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75
未分類企業開支						(6,490)
經營虧損						(13,863)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3,863)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u>(13,863)</u>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07,521	129,337	4,909	8,803	31,591	382,161
未分配資產						14,675
總資產						<u>396,836</u>
分類負債	184,269	88,354	329	9,918	—	282,870
未分配負債						3,339
總負債						<u>286,20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分類	2,850	—	72	3,003	—	5,925
— 未分配						10
						5,935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	—	—	—	—	—
資本開支	<u>2,476</u>	<u>—</u>	<u>87</u>	<u>525</u>	<u>—</u>	<u>3,088</u>

二零零四年	證券經紀及 配售 千港元	按金融融資 與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42,874</u>	<u>7,407</u>	<u>13,150</u>	<u>17,443</u>	<u>17,694</u>	<u>98,568</u>
分類業績	16,661	2,422	1,497	(11,363)	7,213	16,43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39
未分類企業開支						(9,138)
經營溢利						7,731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7,730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u>7,730</u>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16,755	112,704	7,173	10,529	26,450	373,611
未分配資產						1,219
總資產						<u>374,830</u>
分類負債	155,258	79,084	2,260	10,024	—	246,626
未分配負債						3,714
總負債						<u>250,34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 分類	4,923	—	91	3,246	—	8,260
— 未分配						34
						8,294
長期投資減值撥備	—	—	—	—	5,700	5,700
資本開支	<u>606</u>	<u>—</u>	<u>392</u>	<u>918</u>	<u>—</u>	<u>1,916</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編製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及上海市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1%。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2,706	2,530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	14,162	11,756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	30,332	25,946
顧問服務收入	13,282	13,150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5,810	15,388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5,392	7,407
基金管理服務收入	1,304	1,540
信貸資料服務收入	3,840	3,157
	<u>86,828</u>	<u>80,874</u>
短期投資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6,195)</u>	<u>17,694</u>
總營業額	<u><u>80,633</u></u>	<u><u>98,568</u></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5	439
匯兌收益淨額	624	948
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59	2,154
雜項收入	2,195	1,841
	<u>3,653</u>	<u>5,382</u>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4,042	4,427
商譽攤銷	—	1,9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93	1,893
	<u>5,935</u>	<u>8,294</u>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付款	5,717	5,816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846	6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	25
	<u>839</u>	<u>66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津貼	40,249	37,904
退休福利及計劃供款	1,034	879
	<u>41,283</u>	<u>38,783</u>
出售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64)	(3,941)
計入營業額之短期投資重估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7,259	(11,664)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2,089)
	<u>6,195</u>	<u>(17,694)</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7	369
呆壞帳撥備	602	541
撇銷按金	—	466
	<u>297</u>	<u>466</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有承前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之理論數額有出入，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3,863)</u>	<u>7,73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426)	1,35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採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稅率為15%)	61	5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29	1,5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	(9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3,358	1,506
本年度動用往年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81)	(5,268)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	706	895
	<u>—</u>	<u>—</u>
實際稅務支出	<u>—</u>	<u>—</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約13,8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730,000港元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106,413,998股(二零零四年：106,413,998股)計算。

由於兌換潛在普通股將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虧損約11,200,000港元，下半年虧損為約2,700,000港元，故本集團錄得全年虧損約1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約7,7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為約8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8,5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未計短期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淨額之營業額為約8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80,800,000港元)，增幅達7.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因投資組合估值撇減而帶來虧損，本集團年內業務較去年仍有所改善。該等調整前的總收入達約86,8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4%。除於配售有關的業務下降外，本集團所有部門營業收入均上升。

雖然來自銀行業及的證券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市場資金轉往熾熱之物業市場，本集團仍能達到業務增長，更重要是將收入多元化，開拓更多經常收入來源。

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之論述如下：

證券及期貨交易及配售

香港股票經紀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加上市場氣氛呆滯，導致本集團股票交易市場市場佔有率下降。然而與此同時，期貨交易量上升，使佣金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提高海外的市場參與，尤其是在日本與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及在泰國與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合作擴業潤本集團之業務範圍。

在交易方面，應本集團客戶之要求，本集團會繼續深入發展網上期貨交易平台，並已推出更多包括海外市場的期貨產品。本集團審慎控制系統開發成本，並將該等成本與本集團網上期貨業務增長掛鉤。本年度計劃投放更多電腦硬件及基建成本，藉以為最終用戶提供更強大及更具效率之網上平台。

鑒於市場氣氛低迷，配售收入大幅下調至約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一間日本證券及企業融資公司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 Co., Ltd.作出小額之策略投資帶來更多證券業務交易量。本集團展望可在此基礎上繼續拓展，並預期可憑藉來年之公司首次及第二次發行活動提升本集團之機構及證券資本市場能力。

本集團已完成把華富嘉洛期貨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業務併入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此舉讓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資金分配。

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借貸組合較去年增長超過60%，按金貸款組合約為12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5,300,000港元)。按金貸款組合之資金主要來自集團資本及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銀行貸款額為85,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900,000港元)。由於交易量上升以及良好的資金管理，加上本集團按金融資率保持在銀行最優惠利率之水平，因此，利息收入增加。同時，由於利率較低且利率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平均資金成本亦降低。由於孖展借貸指引的監管規則變動，本集團預期來年之利潤更為緊縮。

借貸業務方面，本集團有能力抓緊新增之結構性借貸業務。

顧問服務

本年度企業財務顧問及一般業務顧問服務收入維持平穩，為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1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第二次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

本集團不斷積極參與合併及收購活動，並已於年內成功完成兩項跨境交易。作為M & A International(一個彙集合併及收購專家及投資銀行並在33個國家擁有40名成員之世界頂尖獨立組織)之成員，本集團將於來年大力擴展該項服務。該組織於去年完成209項交易，總值超過100億美元。

網站及金融及信貸資料服務

華富財經網站及網上業務自一九九九年推出以來已運營六年。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收入已由二零零一年之約2,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超過約2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7,400,000港元)。儘管過去三年之按年平均收入增長25%，本集團仍繼續改進收入模式及現有服務。年內，研究及顧問產品之認購保持穩定，儘管已進行價格檢討，但對現有訂購收入影響相對較小。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檢討股票報價產品之策略，並決定採用費用攤分安排，將特定系統平台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認購者將從該系統平台之加強版中獲得更好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將聯合開發及維修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審視該策略，並考慮是否需要拓展該外判需求。年內，市場推廣活動之開展以吸引更多訂購意欲。本集團之新動向包括參加投資研討會及展覽會、出版本集團季度研究重點雜誌及與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合作開辦季度投資者導修課。

年內，廣告收入及投資者關係業務之成績有所改善。於下半年，廣告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之合約增多，並預計明年將繼續上升。由於需求增加，銷售隊伍經已擴充。本集團之綜合非在線投資者關係服務亦受惠於本集團之關係網絡而不斷贏得新客戶。由於該服務相當依賴個人互動溝通，故此本集團重視培訓及晉升主要人員擔當領導崗位。

華富商業資料有限公司信用服務分部之收入增至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100,000港元)。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開展之Trustplus僱員審批服務之新業務帶來增長。市場推廣隊伍自推出產品後表現積極，成功吸引跨國公司採用該等服務。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經營及管理程序，確保可適時提供該服務。本公司預期Trustplus業務將於來年為該分部取得三分之一之收入。信用服務繼續面臨激烈競爭及非常緊縮之利潤。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省減處理費用，從而提高利潤。

展望

企業財務顧問之新合約情況保持穩健。本集團相信可以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藉以為本集團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包括投資者關係、配售及證券交易帶來更多收入及產生更多股票交易業務。由於區域經濟擴展，本集團預期本地及跨境合併與收購之機會將會增加。

未來之業務將不斷擴展，本集團亦將提供更多海外期貨產品，以便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來年可開展更多業務及在證券及期貨業務方面賺取更多收入。

本集團現正擴展資產管理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推出三隻新基金。管理及顧問費用加上表現費用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經常收益。

本集團已加強開拓中國市場之策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在上海新設一間代表辦事處，以補足本公司在深圳現有的辦事處。此外，本公司已在中國聘用多名獨立顧問，以取得新交易及推廣本集團之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存款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2,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以及由香港主要銀行提供的貸款為業務進行融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10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擁有的某些證券或孖展及貸款客戶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約1,2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以取得銀行信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被動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比率為77.3%（二零零四年：48.1%），大部份借貸來自孖展及資金借貸業務。

僱用及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36名全職員工及2名兼職員工。當中有17名員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

酬金政策一般參考市場通用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乃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檢討薪金及按年支付花紅。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及醫療保險計畫。本集團向若干員工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股本結構變動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議決自決議案日期起：

- (a)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374,349,000港元之全部貸記結餘（「股份溢價」）；
- (b) 將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撥至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撇減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合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使削減股份溢價得以生效及實行。

根據該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決定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約512,864,000港元之款項，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起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或然負債

本集團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聲稱本集團網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登之一篇文章內容構成誹謗。該名第三方控告該篇文章之作者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並提出無指定限額之索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該篇文章之作者及該附屬公司分別就該索償提出抗辯，而其後超過21個月之期間，原告人及該附屬公司均無採取其他行動。董事認為，根據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已有之資料，無法可靠估計上述訴訟對本集團財務之影響(如有)。

貸款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位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擔保協議，該協議乃有關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之一項為數800,000美元(約6,2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人提供之貸款乃以向客戶出租傢俬之若干應收借款人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金額為約9,800,000港元)之浮動押記作抵押。根據該擔保，該附屬公司承諾，倘借款人未能適當及準時償還貸款及如未能適當及準時履行及遵行協議下的所有其他責任，則會向貸款人賠償所有因而產生之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給予銀行一項70,000,000港元之有限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有固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備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而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謹此歡迎郭景良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景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關英煒先生及金聚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